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 內幕消息

## 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密卡思（深圳）電訊有限公司（「密卡思」）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密卡思

密卡思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發5G小型基站射頻單元的核心集成芯片。作為O-RAN聯盟（開放式無線接入網路聯盟）成員，密卡思提供5G射頻單元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有關5G射頻單元符合O-RAN協議，並可與歐洲及美國的上游網絡產品無縫接合。密卡思亦為客戶提供強大技術支持，與上游及下游的O-RAN成員形成穩定的5G生態系統。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密卡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密卡思（通過其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擬於香港組成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其將為世界各地各行各業、政府以及其他公共機構及社區的數字化致力提供全面解決方案。一方面，合資公司將從密卡思取得5G小型基站射頻單元的集成芯片及解決方案。另一方面，合資公司將憑著本公司與海外及中國國內電訊行業運營商及專業管理團隊的強大關係的優勢，拓展全球5G基建行業的其他商機。

## 合資公司的組成及架構

根據框架協議，有關合資公司組成及架構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合資公司須設有已發行股本100,000港元（暫定），由訂約方以現金繳足；
- (2) 合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0%及30%權益須分別配發予本公司及密卡思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合資公司的餘下30%股權須配發予將由張日堃先生（「張先生」）牽頭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將由合資公司將聘用的5G電訊行業具經驗管理人員及專家組成）所成立的控股公司（「管理控股公司」），目的是持有管理層股份；
- (4) 合資公司在未經本公司及密卡思一致同意的情況下不得發行額外股份。由本公司、密卡思（透過其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及管理控股公司於合資公司各自持有的股權的任何攤薄將按平等基準予以進行；
- (5)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須包括五(5)名董事，本公司須委任三(3)名董事而密卡思（透過其香港全資附屬公司）須委任兩(2)名董事；
- (6)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能生效；及
- (7) 合資公司的名稱及其他詳情將於合資公司有關各方進一步討論後釐定。

## 正式合作協議

本公司與密卡思須就合資公司的其他詳情作進一步磋商；如進行合作，預期訂約方將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將有利於加快本集團開展5G基建領域的業務。本公司、密卡思及由張先生牽頭的管理團隊將利用各自的資本、平台、關係及資源優勢共同促進合資公司的業務發展。憑藉前瞻性行業觀點及深厚的5G技術儲備，合資公司及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是成為全球5G基建領域的主要解決方案提供商。因此，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合作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另行公告方式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事態發展。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密卡思尚未進行任何交易。本公司須與所涉及訂約方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後，方可進行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任何可能合作，而倘進行合作，其或會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須予公佈的交易。由於有關合作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鉄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